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33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冠樺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154號），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，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協商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冠樺犯強制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應補充「被告陳冠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協商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本件經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且被告已認罪，其合意內容如主文所示。經查，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情形之一，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，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。

三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、第455條之4第2項、第455條之8、第454條第2項。

四、本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4款、第6款、第7款所定情形之一，或違反同條第2項規定者外，不得上訴。

五、如有前項得上訴之情形，得自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第二審法院。

本案經檢察官馮興儒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郭又菱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官 連庭蔚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4款、第6款、第7款所定情形之一，或違反同條第2項規定外，檢察官與被告均不得上訴。

如有上開得上訴之情形，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

書記官 楊淨雲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：

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2154號

被 告 陳冠樺 男 3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巷00弄
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冠樺於民國113年2月20日18時37分許至同日42分許間，在址設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號之霓虹道桌遊店，與沈佳薇因細故發生口角，其竟基於強制之犯意，徒手強拉沈佳薇之衣服，將其自霓虹道桌遊店拉出，再強拉沈佳薇橫越馬路，並將沈佳薇拉至其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旁，打開該車輛之左後方車門後，將沈佳薇強行壓入車內，

01 而以上開強暴方式，妨害沈佳薇之行動自由。嗣經警獲報後
02 到場處理，循線而悉上情。

03 二、案經沈佳薇訴由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冠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證明其有於上開時間、地點強拉告訴人沈佳薇上車，及與告訴人拉扯等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沈佳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其有於上開時間、地點遭被告強拉上車，及其並不同意上車，而於過程中持續掙扎等事實。
3	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台東馬偕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	證明告訴人受有左上臂及右足挫擦傷之傷勢，佐證被告係以強暴方式對告訴人實施本案犯行之事實。
4	刑案現場測繪圖、監視器錄影畫面光碟各1份及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共10張	證明本案案發地點及被告有於上開時間、地點將告訴人拉出店外，並拉至對向馬路，再將告訴人壓入車輛，及於過程中告訴人均持續爭執等事實。

0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嫌。

08 三、至報告暨告訴意旨另認被告亦有於上開時間、地點，基於傷
09 害之犯意，以徒手方式傷害沈佳薇，致沈佳薇因而受有左上
10 臂及右足挫擦傷等傷害，而認被告另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
11 之傷害罪嫌等語，惟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
12 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已經撤回
13 者，應為不起訴之處分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252
14 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，本件告訴暨報告意旨所指被告傷害
15 之犯行，如成立犯罪，核屬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罪，依刑法
16 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已具狀聲明撤
17 回告訴，此有聲請撤回告訴狀1份在卷可認，又此部分與上
18 開起訴部分，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，而為起訴效力
19 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，附此敘明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2 此 致

03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

05 檢 察 官 馮興儒

0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

08 書 記 官 廖承志

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

11 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 3 年

12 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